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2年8月9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拉巴江村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本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（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）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

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，符合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。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